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上海爽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175,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32%减少至4.999%;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关于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爽飒)》,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范迅

4、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HA298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品牌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8年0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爽飒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2023年4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7,791	0.033
合计	-	-	-	137,791	0.033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313,751	5.032	21,175,96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313,751	5.032	21,175,960	4.999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爽飒	指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汇宇制药、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比例低于5%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迅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HA29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品牌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年0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爽飒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爽飒	范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汇宇制药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筹集资金、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汇宇制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起3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31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5.032%。

(二)2023年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7,7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33%)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爽飒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2023年4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7,791	0.033
合计	-	-	-	137,791	0.03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爽飒	21,313,751	5.032%	21,175,960	4.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爽飒	竞价方式	2022/11/24-2023/1/6	15.92-18.64	4,218,795	0.996
	大宗方式	2022/12/13-2023/2/8	13.36-16.93	8,471,050	2
	协议转让	2023年2月1日	13.56	21,190,000	5.002
合计	/	/	/	33,879,845	7.99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范迅

日期:2023年04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1,313,751股 持股比例:5.03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37,791股 变动比例:0.0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4月11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范迅
日期:2023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6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63450　债券简称: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至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w@96822.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1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恩渊女士

财务总监:郭红英女士

独立董事:曹永勤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1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至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fw@96822.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21-64289122

邮箱:fw@96822.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6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ynagre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乔德卫先生、独立董事傅捷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曙光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易智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dynagre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6807688-8010

邮箱:ir@dynagre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cdi@acdi.a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设计总院交通慧谷A402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苏新国先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沈国栋先生,独立董事纪敏女士,财务总监陈素洁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潇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9日上午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cdi@acdi.a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邮箱:acdi@acdi.a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设计总院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pt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戴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至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ptm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951506

邮箱: ir@apt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期限为自本次投资经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 鉴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36个月期限即将到期,且公司短期内无计划将该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39,478,064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 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认购基金产品名称: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幻方量化”)

●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

● 基金存续期限:15年。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10日,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本次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 风险提示: 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06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SQC919),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本次投资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募集失败风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风险、净值波动风险。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下, 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 (根据私募产品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资金来源

本次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幻方量化签订的《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不超过3亿元,在基金存续期内滚动使用。基金存续期限为15年。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3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理财业务的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总体风险可控。

风险控制:(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收回资金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认购基金产品名称: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4、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基金存续期内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认购和/或赎回,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5、基金的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6、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优先股、权证、存托凭证)、债券(包括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国债逆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认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基金可投资于由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显示由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不得投资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7、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15年为固定存续期限,15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8、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9、基金目标规模:初步10亿元,随着基金开放日投资者的申赎基金规模发生变化。

10、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基金的服务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01。

12、基金止损: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0.50元设置为止损线。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0.50元(该交易日称为“D日”)时,管理人在D+2日开始止损操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章的清算程序对基金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基金的止损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如基金管理人:(1)按照或者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止损;(2)因管理人或其选择的经纪商未能及时提供估值所需相关数据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无法计算而延误止损操作。

13、基金存续期限:15年。公司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4、基金赎回开放日:认购起每周周三。

15、管理费:年2%。

16、托管外包费:年0.05%。

17、业绩报酬: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管理人将提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R)超过同期中证500指数(000905)收益部分的25%作为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为每个自然年度12月第二个周三(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18、基金经理:陆政哲,毕业于浙江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曾就职于招商银行资产管理部衍生产品投资室,从事宏观研究及海外衍生品投资。具备良好的经济理论基础、扎实的证券研究经验和投资管理经验,现任幻方量化投资经理。

19、投资策略:基于大量市场数据,运用人工智能算法构建并不断迭代策略模型,建立一篮子股票组合,并对标标的指数进行风格调整与平衡,同时在统一的策略架构下进行多策略的有机叠加,优化策略组合收益风险比,追求超越指数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可以通过持有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间接投资于境外基础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事项,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承担监督职责。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证券市场投资, 具体产品为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其他事项

资金最终投向为证券市场投资, 资金最终投向见本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第6点 “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信状况